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煤礦
及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及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與中信信託及本公司於出資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恒信訂立定向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深圳恒信重組成一間合營公司，並分別引入中信信託出資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約567.3百萬港元)及四川恒鼎進一步出資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約453.8百萬港元)，以將深圳恒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四川恒鼎悉數支付)增加至人民幣270百萬元。剩餘出資額人民幣730百萬元將存入深圳恒信的儲備基金內。出資完成後，四川恒鼎及中信信託將分別擁有深圳恒信51%及49%的股權。合營公司的成立乃旨在收購貴州省盤縣及雲南省富源縣的煤礦。出資金額乃經各訂約方計及收購該等煤礦所需收購成本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後計算所得。為數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收購總額將會以出資完成時於深圳恒信項下的註冊資本及儲備基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深圳恒信取得中國建設銀行的5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有關該收購的協議。如任何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相關披露規定。

基於相關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介乎5%及25%之間，四川恒鼎向深圳恒信出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四川恒鼎與中信信託訂立股權受讓合同，以於持股期間結束前回購中信信託於深圳恒信的49%股權。回購的代價乃按中信信託根據定向增資協議實際支付的出資總額，另加年率9%的溢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就支付股權受讓合同項下應付代價作擔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作為抵押人）就抵押六盤水恒鼎於興達煤礦的採礦權與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訂立採礦權抵押合同，而四川恒鼎（作為抵押人）與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就抵押四川恒鼎於深圳恒信51%的股權訂立股權質押合同。

出資完成後，中信信託將因成為深圳恒信（出資完成前後仍然及將會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受讓合同、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而回購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股權受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至第14A.54條的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與中信信託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及採礦權抵押合同為擔保四川恒鼎支付其於股權受讓合同項下應付代價所作出的抵押安排。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而股權質押合同及採礦權抵押合同項下的資產值均高於10,000,000港元，故股權質押合同及採礦權抵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至第14A.54條的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持有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不得就因關連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議並就股權受讓合同、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會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獲得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97,631,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3.3%))有關訂立關連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上述53.3%股權被視為董事會主席鮮揚先生(除身為股東所有的權益外，並無持有相關交易的任何權益)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的規定，前提為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則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毋須放棄投票，而且本公司已獲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面值50%以上，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權利)書面批准訂立關連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出資協議及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成立合營公司及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與中信信託及本公司於出資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恒信訂立定向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深圳恒信重組成一間合營公司，並引入中信信託出資及四川恒鼎進一步出資，以將深圳恒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四川恒鼎悉數支付)增加至人民幣270百萬元。

定向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四川恒鼎
- (2) 中信信託
- (3) 深圳恒信

出資

根據定向增資協議，四川恒鼎同意向深圳恒信進一步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將其出資總額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7.7百萬元劃撥作註冊資本(佔深圳恒信出資後註冊資本的51%)，剩餘的金額人民幣362.3百萬元將存入深圳恒信的儲備基金內。中信信託同意出資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約567.3百萬元)以投資於深圳恒信，其中人民幣132.3百萬元將以註冊資本支付(佔深圳恒信出資後註冊資本的49%)，剩餘的金額人民幣367.7百萬元將存入深圳恒信的儲備基金內。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計及收購貴州省盤縣及雲南省富源縣煤礦所需收購成本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後計算所得。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其出資額人民幣400百萬元。中信信託將向公眾發行信託基金並以注入註冊資本方式支付其出資額人民幣500百萬元。

深圳恒信為收購貴州省盤縣及雲南省富源縣煤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得中國建設銀行的5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本集團亦已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多份合同，以就該等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有關收購貴州省盤縣及雲南省富源縣煤礦的協議。如任何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相關披露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信託及中信信託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資協議項下擬增加的深圳恒信註冊資本如下：—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出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成立後			
四川恒鼎已繳足註冊資本	100.0	—	100.0
首次出資後			
四川恒鼎首次注資	12.2	137.8	150.0
中信信託首次注資	107.8	142.2	250.0
	120.0	280.0	400.0
二次出資後			
四川恒鼎二次注資	25.5	224.5	250.0
中信信託二次注資	24.5	225.5	250.0
	50.0	450.0	500.0
出資完成後			
四川恒鼎	137.7	362.3	500.0
中信信託	132.3	367.7	500.0
	270.0	730.0	1,000.0

出資將分兩期進行：

- (1) 簽訂定向增資協議後，四川恒鼎有權進行四川恒鼎首次注資。四川恒鼎首次注資完成後，中信信託同意進行中信信託首次注資。首次出資後，深圳恒信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20百萬元，而四川恒鼎及中信信託分別佔出資額的51%及49%。預期四川恒鼎首次注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尾完成。

(2) 倘若首次出資於自出資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完成，則四川恒鼎有權進行四川恒鼎二次注資。四川恒鼎二次注資完成後，中信信託同意進行中信信託二次注資。

出資完成後：

- (1) 四川恒鼎及中信信託將分別擁有深圳恒信51%及49%的股權；及
- (2) 深圳恒信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將由四川恒鼎提名，其餘2名則將由中信信託提名。中信信託無權獲深圳恒信派發利潤，並將不會參與深圳恒信的日常運作。

本集團及合營公司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最大綜合煤炭企業之一，主要從事採礦，以及精煤、焦炭、合金生鐵及相關副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四川恒鼎

四川恒鼎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及投資控股業務。

深圳恒信

深圳恒信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當時由四川恒鼎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全資擁有。深圳恒信成立的目的是為收購貴州省盤縣及雲南省富源縣的煤礦。其主要業務為採礦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出資前，除四川恒鼎全數繳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外，深圳恒信尚未開業，亦無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及提取中國建設銀行的銀行貸款前，深圳恒信並無負債。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信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關連交易

股權受讓合同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四川恒鼎
- (2) 中信信託

回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四川恒鼎與中信信託訂立股權受讓合同，據此，待出資完成後，四川恒鼎將於持股期間結束前向中信信託回購中信信託於深圳恒信的49%股權。回購的代價乃按中信信託根據定向增資協議實際支付的出資總額，另加年率9%的溢價而釐定。四川恒鼎須自首次出資起每六個月向中信信託支付9%的溢價。四川恒鼎將於持股期間結束前向中信信託支付代價的剩餘金額。

9%的溢價乃經四川恒鼎及中信信託公平磋商並參考公開金融市場的借貸成本後釐訂。

採礦權抵押合同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六盤水恒鼎，作為抵押人
- (2) 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

股權質押合同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四川恒鼎，作為抵押人
- (2) 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就支付股權受讓合同項下應付代價作擔保，六盤水恒鼎(作為抵押人)就抵押六盤水恒鼎於興達煤礦的採礦權與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訂立採礦權抵押合同，而四川恒鼎(作為抵押人)與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就抵押四川恒鼎於深圳恒信51%的股權訂立股權質押合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興達煤礦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已扣除攤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川恒鼎於深圳恒信所持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佔緊接出資前的全部股權。出資完成後，四川恒鼎已向深圳恒信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

有關六盤水恒鼎的資料

六盤水恒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採煤礦及投資控股業務。

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政府規定中小型煤礦實施的採礦資源綜合計劃為本公司帶來契機，有選擇性地收購雲南省及貴州省的優質焦煤資源。此外，經濟低迷令本公司有機會利用低廉的融資成本取得發展，壯大所需要的流動資金和項目資金。董事認為，以相對低廉的成本收購煤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另外，董事認為股權受讓合同、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的條款乃經參考公開金融市場的資金佔用情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

總結而言，董事相信定向增資協議及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定向增資協議

基於相關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介乎5%及25%，四川恒鼎根據定向增資協議認購深圳恒信的註冊資本於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合營公司成立後，中信信託將因成為深圳恒信(出資完成前後仍然及將會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受讓合同、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而回購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股權受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至第14A.54條的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與中信信託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及採礦權抵押合同為擔保四川恒鼎支付其應付代價所作出的抵押安排。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而股權質押合同及採礦權抵押合同項下的資產值均高於10,000,000港元，故股權質押合同及採礦權抵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至第14A.54條的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持有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因關連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議並就股權受讓合同、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會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獲得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97,631,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3.3%))有關訂立關連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上述53.3%股權被視為董事會主席鮮揚先生(除身為股東所有的權益外，並無持有相關交易的任何權益)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的規定，前提為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則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毋須放棄投票，而且本公司已獲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面值50%以上，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權利)書面批准訂立關連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定向增資協議及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根據出資協議將深圳恒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0百萬元
「定向增資協議」	指	由四川恒鼎、中信信託及深圳恒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深圳恒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0百萬元的協議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信託首次注資」	指	中信信託根據出資協議所作合共人民幣250百萬元的首次注資，以認購深圳恒信人民幣107.8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中信信託二次注資」	指	中信信託根據出資協議所作合共人民幣250百萬元的二次注資，以認購深圳恒信人民幣24.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股權受讓合同、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合同」	指	四川恒鼎(作為抵押人)與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以中信信託於深圳恒信所持51%股權作質押的合同
「股權受讓合同」	指	四川恒鼎與中信信託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由四川恒鼎回購中信信託於深圳恒信所持49%股權的合同

「首次出資」	指	根據定向增資協議完成四川恒鼎首次注資及中信信託首次注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關連交易中概無擁有權益的股東
「合營公司」	指	四川恒鼎及中信信託根據定向增資協議完成出資後的深圳恒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盤水恒鼎」	指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採礦權抵押合同」	指	六盤水恒鼎(作為抵押人)與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以六盤水恒鼎於興達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的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	指	根據股權受讓合同回購深圳恒信49%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二次出資」	指	根據定向增資協議完成四川恒鼎二次注資及中信信託二次注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持股期間」	指	根據定向增資協議自首次出資起計中信信託持有49%股權的十二個月期間
「深圳恒信」	指	深圳市恒信鼎立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出資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恒鼎」	指	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恒鼎首次注資」	指	四川恒鼎根據定向增資協議所作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的首次注資，以認購深圳恒信人民幣12.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四川恒鼎二次注資」	指	四川恒鼎根據定向增資協議所作合共人民幣250百萬元的二次注資，以認購深圳恒信人民幣25.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達煤礦」 指 興達煤礦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4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使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 僅供識別